**云南省寻甸县化香箐采石场废弃矿坑生态修复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说明**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昆办通〔2021〕16号）有关规定，拟对云南省寻甸县化香箐采石场废弃矿坑生态修复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为进一步听取广大社会公众对事项的意见和诉求，现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所涉及的内容和报告编制做如下说明：

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基本情况

**评估事项名称：**云南省寻甸县化香箐采石场废弃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评估项目概要：**寻甸县化香箐采石场属于历史遗留矿山，地处寻甸县功山镇纲纪村民委员会境内，主要涉及化香箐村民小组。项目地为原露天开采建筑用石料矿关闭后形成的废弃地，原占损土地总面积4.7812公顷（71.718亩），退让永久基本农田、外扩采损区域，划定本次修复范围面积4.7332公顷（70.998亩）。本项目将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对废弃矿坑进行生态修复，将废弃工矿场地复垦为可利用土地，增加用地指标，同时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恢复矿区生态环境，确保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本项目建设承担单位为中化云龙有限公司，计划采用磷石膏基生态修复材料回填矿坑，表面覆土后恢复为耕地、林地、草地等；工程内容包括：清除危岩体、平整地面、修筑坝体、填充采空区、表面覆土、修建排水渠等，回填量约71.65万立方米，总投资约6288.85万元，全部由建设承担单位自筹。

**评估责任主体：**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单位：云南利明涛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目的

**过系统深入的实地调查研究，充分了解社情民意，全面分析项目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制定切合实际、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防范措施，提出风险管理建议，落实防范化解措施，以期通过落实这些措施而有效降低项目主要风险因素诱发风险的概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矛盾，减轻风险事件发生时对项目实施乃至当地社会团结、稳定带来危害的程度，以达到有效降低项目实施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的最终目的。**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主要内容和工作程序

评估单位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导则、标准等开展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阐明决策事项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对评估事项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分析，研究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评估工作通常遵循一定的程序开展各项工作，同时不断的沟通咨询、听取各方建议贯穿于整个工作流程，是一个循环提升的过程。评估工作程序如下：

1、了解项目及环境信息；

2、制定评估方案；

3、听取各方意见；

4、风险因素识别及分析；

5、风险等级评定；

6、评估报告编制；

7、评审及报批定。